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: 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: 何丽冰

联系电话: 0762-5686430

填报日期: 2025-03-28

和平县不动产中心 2024 年公房维修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5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5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由于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下达，造成项目资金用公用经费先垫付，下达的项目资金垫付原先用公用经费支付的费用。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本中心整体支出“目标设定”合理、明确。“预算配置”合理、科学，“预算执行和管理”合法合规、完整。保障租用户和群众人民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完成了项目任务，有一定的资金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也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具有合规的维修公产房申报资格、且提供真实的申报材料、申报项目符合有关规定，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了项目实施支撑条件、项目调整、完成验收、终止等过程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等，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

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8 分、绩效产出 32.84 分、绩效效益 24 分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3.33 分，合计 78.17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良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本单位绩效目标指标已部分完成，占目标指标 8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单位已全面完成，没有出现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出现较大的偏差情况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项目预算还不够精准细致，应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工作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